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退役军人发〔2021〕10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经报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政策

（一）调整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自治区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调整后的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15元。

(二) 调整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自治区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调整后的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80 元。

(三) 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自治区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调整后的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

(四) 调整在农村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自治区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调整后的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

(五) 调整不符合评残、不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自治区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调整后的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 元。

(六) 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调整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自治区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调整后的自治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5 元。

(七) 上述政策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心关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调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于 5 月底前兑现到位。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自治区生活补助调整标准明细表



附件

部分优抚对象自治区生活补助调整标准明细表

(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类别	原标准	现标准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515	615
在乡老复员军人	180	28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0	160
参战退役人员	100	160
参试退役人员	100	160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农村籍退役士兵	1035	1095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年5月5日印发